

新 吴 区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第 5 期（总第 9 期）

新吴区党政办公室主办

2023 年 4 月 日

目 录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吴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细则》的通知.....	(3)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14)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吴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细则》的通知

空港经开区管委会、太科园管理办，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部门、各直属单位，市有关单位驻区条线机构：

《新吴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1日

新吴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细则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及社会人口老龄化加快的现实需要，完善老旧住宅小区的使用功能，改善居住条件，根据《无锡市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锡政规〔2022〕2号）《无锡市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细则》（锡建物业〔2022〕11号）《无

锡市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实施细则》（锡建物业〔2022〕1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实以人为本、民生为先的理念，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为根本目的，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真正解决群众所思所盼，提速既有住宅电梯加装工作，建立便捷安全、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小区新形象，着力营造更为幸福、宜居的生活环境。

二、适用范围

新吴区范围内的已建成投入使用，房屋产权明晰（违法违规建筑物除外），未列入房屋征收改造计划且未设电梯的四层以上（含本数，不含地下室）的非单一产权住宅，含安置房。

三、基本原则

（一）按照“政府引导、业主自愿、充分协商、确保安全”的原则，安置房及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可以统筹纳入安置房及老旧小区片区更新改造、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综合实施绿化迁移、管线迁改等施工，着力改善居民住房条件和人居环境。

（二）加装电梯应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不得危害所属房屋结构安全。

（三）既有住宅以单元为单位加装电梯，如加装电梯属于多

个单元共用，则加装电梯意见征求范围基数为共用电梯的所有单元。加装电梯应当征求上述范围内全体业主意见，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的业主同意。采用“平层入户”的方式加装电梯的，原则上应当经本单元所有业主同意。

加装电梯应当尽量减少对相邻业主通风、采光、日照、噪声、通行等不利影响。产生不利影响的，申请加装电梯的业主应当与相关业主充分协商，必要时应当给予补偿。补偿情况和标准可参照附件 1。

（四）加装电梯用地应位于既有住宅建设用地建筑红线范围内，不得占用市政道路、公园绿地，不得压占地下管线，不得危及公共安全。

四、实施主体

参与加装电梯的所有业主是加装电梯的建设者。建设者可自行实施加装电梯，或经建设者协商同意，可委托原房改售房单位、业主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电梯制造或安装企业等作为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协调加装电梯申报、备案、设备采购、工程实施、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等相关工作。

五、资金来源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资金由建设者自行筹集。建设者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电梯加装，同时我区依规给予符合条件的电梯建设者财政补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资金包括咨询代理、方案设计、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电梯设备购置安装、管线迁改、监理、评审等费用。

六、办理流程

（一）前期准备

1. 征求意见，明确实施主体

有加装电梯意愿的业主，可自行征求相关业主意见，也可报社区，由社区组织相关业主召开意见征集会，意见征求会可采用会议形式或书面形式。未能达到同意比例要求的，所在街道、社区应组织业主召开意见协调会。达到同意比例要求后，由建设者协商一致，明确加装电梯的实施主体。

2. 制定初步设计方案

实施主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加装电梯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方案包括加装电梯的方式，电梯及廊道的位置、尺寸、高度。

3. 公示公告

实施主体应当在小区显著位置公示加装电梯情况。显著位置指本单元现有楼梯出入口的外部显著位置、小区主要出入口、布告栏等部位。

公示内容应当包含拟加装电梯单元业主意见征集情况、文字

说明及初步设计方案。图纸应当至少包含平面图、立面图各一张，平面图应当清晰标识加装的电梯与相邻建筑、道路、绿化的位置关系，立面图应当清晰标识电梯井道与其北侧房屋的距离，井道最高处与原建筑的高度关系。

公示期间相关意见的反馈方式由社区确定，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公示期满，由社区出具公示报告。

公示期内收到书面异议的，建设者应当在街道或社区的组织下与异议人充分协商，并形成协商记录。协商记录作为公示报告的附件。

4. 签订协议与合同

加装电梯建设者形成加装电梯的统一意见并签订协议。协议内容需包括加装电梯方案设计、加装电梯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建设等费用筹集方案和分摊方案、电梯运行维修费用（电费、维修费、保养费、检验检测费、管理费、保险费等）资金筹集和分摊方案等。

实施主体应当与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电梯供货单位、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合同。鼓励推行工程总承包（EPC）模式，设计、施工单位一体化实施加梯。鼓励国有控股企业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实施加梯。

（二）申报审批

1. 各街道（功能园区）物业管理办公室负责加装电梯统一受理，申请人向所在街道（功能园区）物业管理办公室提出加装电

梯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资料。受理部门收到申请人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初审完毕后提交区住建局审核，区住建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单位进行并联备案。如加装电梯涉及树木移植、人防工程改造、河道驳岸过近等情况，由区住建局向专业部门（单位）开具工作联系单，征求相关意见。

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等单位应当在收到受理部门提供的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将审查意见返回区住建局，由区住建局统一回复申请人。

（三）组织实施

实施主体对加装电梯工程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和工程及设备质量负总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电梯生产企业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属地街道（功能园区）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微（临时）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锡新政办发〔2021〕35号）文件要求，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备案通过的设计图纸和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四）竣工验收

电梯安装完成后，建设者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通过竣工验收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将其置于电梯

的显著位置。

（五）长效管理

对加装完成的电梯，鼓励建设者归集电梯专项维修金，并移交物业统一养护，与电梯房同步实施管理。探索推广电梯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在后期使用过程中，发挥保险的事故赔偿和风险预防作用，促进电梯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水平提升。电梯加装完成后，鼓励未出资业主后期使用电梯，可与建设者协商根据扣除补贴后的实际总费用参照补贴分摊比例进行费用分摊，参与电梯使用和长效管理。

七、相关要求

（一）安全要求

加装电梯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加装的电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由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制造和安装、符合电梯救援相关要求。安装前应报告区市场监管局，投入使用前应经监督检验合格。

（二）规划要求

加装电梯应以安全实用为原则，必须在原房屋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实施，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居民专有部分面积，如采用平层入户方式，不得出现与除电梯以外的公共部位不相连的廊道。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如占用有消防通道功能的小区道路，剩余路宽应当满足消防通道要求。应尽量减少占用绿化，尽量减少对周边

相邻建筑的不利影响。

八、其他事项

（一）不动产发生转移时，受让人继续享有和履行原加装电梯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二）老旧小区改造时，应当根据群众意愿，将加装电梯纳入改造方案同步推进。

（三）加装电梯涉及电力、通信、水、气、有线电视等管线移位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改造的，相关单位应开辟绿色通道，并按照规定免收或按成本价收取相关费用。

九、职责分工

区财政局：负责加装电梯区级补贴资金的落实、拨付及资金监管。

区住建局：负责政策宣传及业务指导；参与加装电梯设计方案审查、指导协调加装电梯等工作；负责电梯加装申报材料审核，并依据区自规局、城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反馈的意见，审批发放电梯加装开工备案通知单；负责电梯加装补贴资金的预算编制和审核拨付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配合做好加装电梯的方案审查工作，并将审查意见返回区住建局。

各街道（功能园区）：建立加装电梯管理机构，负责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业务指导、矛盾协调、现场管理、加装材料初审

等工作；负责加装安全质量监管、地下排水管线迁改方案确认及补贴的初审工作，并负责街道补贴资金的落实与拨付。

社区：设立加装电梯申报统一受理专窗，落实好加装电梯“三步工作法”，即第一步要主动摸排小区居民加装电梯的意愿，建立小区加装电梯项目储备库，第二步要主动征集储备项目楼道居民的意见，促使楼道达成法定多数统一意见，第三步要密切关注不支持加装电梯居民的动态，主动做好政策解释和矛盾协调。同时要敢于推荐信誉好、服务优的电梯加装公司供业主选择，做好电梯加装方案公示工作。

区发改、公安、城管、水利、应急管理、人防、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加装电梯的相关工作。

十、补贴细则

（一）补贴对象

新吴区范围内，凡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后取得《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且符合《无锡市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加装电梯条件，经审批加装电梯的建设者，给予财政资金补贴。

（二）补贴标准及考核

根据电梯可达到的最高层数，六层半及以上的 20 万元/台、五层半及六层的 18 万元/台、四层半及五层的 16 万元/台、四层及以下的 14 万元/台。补贴资金由区、街财政按房屋属地、性质分类承担。其中：安置房根据属地，补贴资金由区、街各承担 50%；商品房补贴资金由对应土地出让收益的政府财政承担；经济适用

房等其他性质房屋参照安置房补贴承担模式。所有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先行垫付，年底按照区与园街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结算。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是纳入市对区高质量考核内容，占高质量考核指标——城市更新完成率的30%，为此各街道（功能园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确保完成加装任务。区住建局为落实属地责任，强化责任考核，对未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加装任务的每少1台扣除所在街道（功能园区）20万元，扣除的资金用于奖励超额完成加装任务的街道（功能园区）。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居民协调难，工作量大，大多协调会均在工作时间之外开展，根据市相关文件要求，对完工后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按照每台最高6000元给予社区补助，补助资金可以用于电梯加装的办公经费、宣传费等，补助资金由各街道（功能园区）承担。同时建议安置房小区物业统一接管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维保。以上具体实施办法由各街道（功能园区）另行制定。

（三）补贴程序

1. 补贴申请。加装电梯完成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后，建设者持共同确认的新吴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申请表（见附件2）《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向所在社区提出补贴申请。社区、街道初审后将补贴材料报送至区住建局复审。

2. 补贴资金发放。区住建局依据每年4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复审完成的补贴申请，编制第二年年度财政资金补贴计

划。区财政局根据区住建局提供的财政补贴申请表向电梯加装建设者支付补贴资金，并汇入电梯加装建设者统一确认的账户。

（四）补贴原则

加装电梯相关费用采取先建后补的原则，建设者先行出资完成加装电梯，经区住建局确认符合加装电梯要求的，根据相关政策标准申请补贴。平层入户方式加装电梯的建设者违背承诺封闭廊道、变相增加室内空间的，不得申请补贴。补贴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无关的支出。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等方式骗取补贴资金的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国家规定进行处理，并按规定收回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实施意见中未列明事项，参照《无锡市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无锡市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细则》《无锡市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党政办公室关于 印发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全民科学素质 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管委会（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2021-2025年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科学技术普及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

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和《无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这一重要指示精神为新发展阶段下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战略指引。

科学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科学素质，对于公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于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无锡市2016-2020年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实施以来，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方针，充分发挥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不断完善现代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体系、基础设施、条件保障和监测评估机制等，加强组织领导，构

筑全民科学素质体系。创新工作举措，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氛围。集成科普资源，推动科普共建共享机制。服务重点人群，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水平，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相比，我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全民科学素质发展水平与发达地区相比仍有差距，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依然存在。二是弘扬科学精神还不够，科学理性的社会氛围不够浓厚。三是优质科普资源有效供给还不够充分，科技资源共建共享有待深化。四是科普基础设施不够完善，科普核心阵地尚有短板等。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科技创新是重中之重，放眼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快重塑世界，科技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深入协同，科技创新正在释放巨大能量，深刻改变生产生活方式乃至思维模式，国民素质全面提升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这给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

对照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勇创全省“强富美高”建设示范区、勇当全省高质量发展领跑者新使命新要求，深入实施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全面提升公民素质已成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先决条件，是提升公众终身学习能力、增创未来竞争新优势的迫切需要，是打造高素质创新大军、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途径，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现

代化、把握发展主动权的战略选择。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优化科普供给为重点，构建全域科普工作体系，创新全民科学素质建设长效机制，加快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建共享、服务创新”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新格局，在全区上下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强富美高”新无锡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公民科学素质支撑。

（二）基本原则

——**突出价值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播科学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营造崇尚创新的浓厚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各级政府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

元主体活力，增强全民参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多方协同推进的社会化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大格局。

——**优化服务供给**。发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科技志愿者积极投身科普事业，建设科普人才队伍，强化政策法规保障，突出服务基层，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提高科普的科学性和趣味性，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构建全域机制**。深化联动协作，共同开展科普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实现科普全地域覆盖。提升科普信息化水平，推动科普资源数字化转型。鼓励全民参与，多途径推进重点人群的科学素质提高。构建“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工作体系。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区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公平普惠，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实施、机制体制、条件保障等体系更加完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实现，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力争达到20%。各地区、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更为均衡，全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三、实施五项重点提升行动

“十四五”时期，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

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着力开展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以及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五大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完善校内科学教育体系。按照落实立德树人，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中小学校育人全链条。在幼儿园保教工作中融入科学启蒙和生活技能教育内容。深化义务教育阶段科学课程教学改革，构建提升素质教育的课程体系和综合评价体系，将综合实践能力纳入学生学业质量标准进行考核。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开展专项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重点聚焦“科创筑梦 青春赋能”，开展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利用科普资源助力“双减”行动系列活动；拓展服务青少年科普的渠道，更好地服务中小学校，鼓励学校邀请家长共同参与、协同育人，探索利用校外资源开展实践研学活动的新模式。扎实有序推进普通高中与高校协同开展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行动计划。鼓励中小学校和职业（技工）学校建立一批特色鲜明的“青少年科学俱乐部”“青少年技能角”“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和“名师工作室”。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中高等职业学校科技创新教育，支持在校学生大力开展各类创新实践，增强学生创新创造、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责任单位：教育局、人社局、团委、科协等）

2. 健全校外科学教育联动机制。引进科普资源到校开展课后服务。遴选推荐一批思想品质优秀、热爱教育事业、科普经验丰

富的科技人才、科普工作者，以及符合学校需求的科普教育基地，参与学校课后服务，通过作科学报告、讲述科学故事、开设线上线下科普课程、指导学生科技社团和兴趣小组活动等多种方式，加强学生科技教育，培养学生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深入开展学校科技节、科技专家进校园、高校科学营等探究性、启发性、创新性科学教育活动，引导青少年通过调查体验、劳动实践、动手制作、研究创作等方式，激发好奇心与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争创一批校外“青少年科学工作室”“青少年技能馆”和“青少年科普研学实训基地”。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将中小学校科学教育活动纳入学校工作考核内容。（责任单位：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团委、科协等）

3. 拓展科学教育方式。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选树、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金钥匙科技竞赛、青少年科技模型竞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青少年科普剧汇演、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等平台，引导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培养。深度开发科技创新、科普宣传数字化推广应用，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等学习方式，用好“科创筑梦·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服务云平台”“名师空中课堂”等线上教育平台，引导青少年正确合理使用信息资源、培养终身学习习惯。加强青少年科学家精神教育，创新拓展家庭科学教育传播渠道及方式方法，把科学家教纳入“五好家庭”“科普示范家庭”等推选标准。（责任单位：教育

局、科技局、团委、妇联、科协等，各街道）

4. 加强教师科学素质培养。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教师培养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技能、科学精神、科技创新能力等培训，推动设立科技教育专业技术职称，提高中小学教师科学素质。规范科技教育辅导员培训、管理和资格认定，加大科学教师线上培训力度，提高中小学教师科学素质。定期开展校内外科技辅导员培训。加大对学校专兼职科技辅导员的支持力度，在职称评定、享受待遇、评价考核、激励奖励、外出培训、继续教育、带队参加活动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责任单位：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团委、科协等）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分层次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和小农户科学素质培训，不断壮大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实用型、技能型高素质农民队伍，共同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人才支撑，积极组织参加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技艺技能大赛等活动，提升农民科学素质与生产经营能力。面向服务农业农村的科技工作者、科技志愿者、农技推广人员、农技协领班（办）人、家庭农场主、合作社带头人、农村妇女等群体，通过专业培训、技术交流、创新创业辅导等方式，带动农民依靠科技增收致富、提高生活品质。（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妇联、科协等，各街道）

2. 加强农村科普与科技服务。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

乡”、科普专家教授乡村行等活动，充分发挥专业技术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普及绿色环保、卫生健康、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移风易俗等科学理念和科技知识，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升乡村文化品质，推动农民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培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基地，把基地作为产学研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发挥其科技支撑作用。加强政产学研合作摸底调查，进一步梳理农业企业和园区、合作社的发展需求，同时加强与相关高校院所的联系，集聚发挥政产学研资源优势，推动农业科技创新与合作。（责任单位：宣传部、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农村农业局、民政卫健局、科协、红十字会等）

3. 健全农村科普服务体系。推动农村科普设施与文体、教育设施融合建设和农村学校科技场馆建设，提升流动科普设施在农村的运行效能，做好基层科普馆援建。培育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项目基地、涉农创业示范基地、涉农创业孵化基地、农业科技基地等载体平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合作社以及农技协等专业技术学会（协会）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服务，推广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推广运用“科普中国”江苏“科普云”“农技耘”“无锡全域科普服务平台”等，完善移动端传播体系，培训农民手机应用技能。持续建设农村基层科普队伍，引导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力量，组织涉农科技人员下沉服务，提高服务基层的成效。（责任单位：教育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科协等，各街道）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构建科学教育培训体系。按照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建设要求，加快推进职业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多元化改革，建立各类主体平等竞争、产业工人自主参加、政府购买相关服务的技能培训机制，形成覆盖广泛、形式多样、运作规范，企业、院校、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在职前教育、职业培训、考核鉴定中融入绿色发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心理健康等科学素质内容。引导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等加大职业教育和培训投入，强化技工院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主渠道作用，打造校企创新联合体。（责任单位：教育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民政卫健局、总工会等，各街道）

2. 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全面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扩大各类技术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技能培训覆盖面。深入开展“讲理想 比贡献”、“科创无锡”创新产业大赛、太湖职工大讲堂、“求学圆梦行动”等活动，不断提高工人队伍的整体素质。依托企业和科普机构、妇女之家、科技工作者之家等载体平台，促进进城务工人员提高科学素质、增强就业本领、提升生活品质。（责任单位：工信局、人社局、住建局、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等，各街道）

3. 营造创新创造浓厚氛围。开展“百名科技之星”“十大科技人物”“最美科技工作者”等选树活动，开展“新时代 新思想 新宣讲”活动，为企业职工宣讲党的创新理论，用好“企业

理论直播间”，在产业工人中大力宣传新发展理念，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科普宣传，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踊跃探索引领创新发展、推动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共同提升的良性机制。（责任单位：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总工会、科协等，各街道）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提高老年人信息素养。按照个体互助与组织推进相结合、自发分散与统一集中相结合、基本保障与按需服务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开展老年人智能手机运用大赛等活动，向老年人普及智能技术知识与技能，让广大老年人更好更快适应并融入智慧社会。拓宽老年人学习信息技术的场所，为老年人提供更多的学习空间与学习方式，逐步扩大数字技能普及范围、强化服务能力，提高老年人数字技能。（责任单位：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卫健局、科协等，各街道）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加大在电视、广播、报刊等主流媒体以及公交、地铁移动电视等各级各类媒体平台的老年人科普宣传力度，开展针对老年人的医疗健康、心理辅导、智能信息、应急处置、反网络谣言、反诈骗等专题科普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依托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党群服务阵地、科普园地以及适老化设施改造建设中，增强老年常见病和慢性病防治、反诈骗等科普内容与

功能。提高科普设施服务适老化程度，提供更多适老化科普线下服务、智能应用。（责任单位：民政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妇联、科协、红十字会等，各街道）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发动各类科技志愿服务团队深入社区、农村，常态化开展助老类科技志愿服务活动，让老年人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学。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基层“五老”的智力优势，坚持自愿参加、就地就近、量力而行、主动作为，组建理论宣讲、文化服务、医疗健康和科技科普等类别志愿服务队，开展科普报告、技术服务、技能培训、健康咨询等形式的科普行动，打造富有特色、群众喜爱的银龄科普志愿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宣传部、科技局、民政卫健局、教育局、妇联、科协等，各街道）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完善教育推进机制。大力推进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新发展理念核心内涵的学习和领会，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把科学素质教育和科学决策能力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围绕太湖湾科技创新带建设，加强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生命健康、空天海洋、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等技术新领域知识学习，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在各类群体中位居前列。（责任单位：组织部、科协等，各街道）

2. 创新学习渠道载体。运用好“学习强国”“科普中国”“江

苏省干部在线学习中心”等平台，创新开展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教育培训，扩大优质科普资源覆盖面，满足多样化学习需求。深入开展科技科普教育，通过科学家精神宣讲、院士专家科普报告以及实地考察科技场馆、科研场所、高科技企业等多种方式，鼓励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积极参与科普活动、参加科技志愿服务，带头讲科学、学科学、弘扬科学精神。（责任单位：组织部、科技局、科协等，各街道）

3.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健全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选拔任用和公务员考试录用中的科学素质内容，引导激励其学习科技知识、提升科学素质。发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对有突出贡献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予以适当奖励激励。（责任单位：组织部等，各街道）

四、实施五项重点工程

（一）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 加大科普创作支持力度。实施“科普创作出版扶持计划”，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重大科技成果普及以及科幻、动漫等重要选题科普创作；支持科研人员开展科普创作，加大科普创作人才培养；鼓励文艺工作者开展科普创作，组织参加优秀科普作品评选、科普公益作品大赛、科普摄影大赛等科普创作活动。开展优秀科普作品全民阅读活动，提高学校图书馆中科普图书的馆配数量和质

量。繁荣科幻创作，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和中小学校成立科幻社团组织，积极参加青少年科普科幻作文大赛等活动，推动科幻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宣传部、教育局、科技局、团委、科协等，各街道）

2.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加大科普资源开发力度，进一步推动建立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加大科普资源集成，形成各级各部门共同参与、协同联动的科普资源内容生产格局，切实提升科普资源科学性、趣味性、体验性。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作用，加快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打造全媒体、全平台科学传播矩阵，提升科普媒体传播能力。组织开展媒体从业人员专题培训，提升大众传媒从业者的科学素质和科学传播能力。（责任单位：宣传部、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民政卫健局、市场监管局、科协等，各街道）

3. 加强科普数字化发展。鼓励扶持智慧科普设施建设，推动新基建下的科普基础设施搭建5G网络、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化平台，重点布局人工智能、远程医疗、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普应用场景，提升科普数字化服务水平和全民数字技能。鼓励科普基础设施积极融合应用新技术手段，开展科普需求感知分析、用户分层、情景应用，针对不同区域、行业、年龄人群开展科普资源内容精准推送、智慧服务，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城市大脑等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发改委、

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卫健局、科协等，各街道）

（二）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优化科普设施服务机制。加强科普设施服务机制，按照普惠共享、分类施策、精准泛在、协同增效的要求，构建以无锡科技馆为龙头，以专业科普场馆、网上科普馆、流动科技馆、社区科普馆为骨干，以各类科普基地为支撑，以基层科普设施为补充的现代科技场馆体系。研究科普场馆共建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健全市场化运行的多方参与、多元投入、上下联动的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科协、红十字会等，各街道）

2. 强化科普基地建设。鼓励支持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食品药品、人防、防震减灾、气象、税务等行业部门建立专业科普教育、研学基地，加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情教育、人文社科等各类科普基地间交流协作。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青少年宫等公共科学文化设施拓展科普服务功能、丰富科普活动内容，引导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利用既有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推动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利用自身科技资源建设未来科技体验基地。推动科普资源研发基地建设，推动科普机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协作，构建多元化科普研发生

态。争创一批省级、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责任单位：教育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卫健局、科协等，各街道）

3. 推进科普基础设施普惠开放。构筑联合协作格局，推进科普资源设施全地域覆盖。整合各界科普资源，推动社会化科普大格局形成。多方联动，挖掘科技资源科普化开放共享。积极挖掘和拓展社会相关设施的科普教育功能。在各类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过程中主动介入，推动非科普设施融入科普元素，借助科普手段，扩充科普途径。特别是积极推动各类科研院所和高校，开放实验室、展示室等科普基础设施面向公众常态、定期、公益开放，鼓励经营性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面向公众优惠开放。支持开展关爱弱势群体的公益科普活动。支持科普场馆与图书馆等文化场馆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推动科普展陈资源、科教活动、数字科普资源入驻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场所。（责任单位：科技局、教育局、妇联、科协等，各街道）

（三）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 建立健全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建立科技人才、科技载体、科技条件、科技成果、科技服务等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服务体系。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研发组织等科技资源主体参与科技资源共建共享，融合拓宽科技资源科普化渠道，加大科技资源科普化政策规划、项目经费、基础设施建设等投入。支持科技人才参与科技资源转化工作，引导各行

业科技人才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公共科技资源、开发优质科普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科普活动。（责任单位：科技局、教育局、科协等，各街道）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遵循优质高效、安全有序原则，拓展科学仪器设备等科技条件资源和科技创新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载体资源的科研科普功能，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将大型实验室、科研设施设备转化为科普设备和科普基地，面向社会公众开放，鼓励相关单位设立科普工作岗位，增强科研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培育一批科普旅游示范点，开展科普旅游惠民活动，通过科普与旅游的结合，将科学普及融入旅游活动，寓教于游，寓教于乐，满足公众多样化、多层次的精神文化和旅游休闲需求，形成产业科普、创新科普、生态科普、民生科普、前沿科普等多条科普旅游成熟线路，推动科技（科普）资源的普惠共享。（责任单位：教育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科协等，各街道）

3. 增强科技工作者社会责任。弘扬科学家精神，打造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等主题宣传教育、榜样示范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践行科学精神、坚守社会责任。加强科学传播专家队伍建设，培育高层次科技志愿服务者和组织。鼓励支持高端科技人才开展高新技术科普报告，加强科普方法和科学传播能力等培训，培育更多优秀科普创作者和科普传播

者，针对社会热点、科技焦点问题主动发声、科学辟谣。（责任单位：教育局、科技局、科协等，各街道）

（四）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坚持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应急宣传相统一，利用已有设施完善各级应急科普宣教平台，组建专家委员会，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建设应急科普宣教资源数据库，对突发生态环保、卫生健康、防灾减灾等重事件社会舆情进行智慧化、网络化监督引导，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有效开展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统筹各级各类资源和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责任单位：宣传部、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民政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妇联、科协、红十字会等，各街道）

2.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文化设施等建设科普阵地，面向基层开展“院士专家科普基层行”、科技志愿服务、主题科普活动等科普服务，推动科普资源下沉、工作重心下移。健全街道、社区（村）等基层科普组织，完善“4+1”工作机制，通过“四长”带“四师”（院长带医师、校长带教师、站长带农艺师、科技型企业

带工程师)等工作模式,引领基层科技工作者发挥作用。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科技媒体、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建立健全各级各类科技志愿服务制度,组建科技志愿服务团队,大力发展科技志愿者和科普信息员队伍,加强基层专兼职科普人员能力培训,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和精准化对接,完善科技志愿服务嘉许激励等制度。(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科协等,各街道)

3. 做优科普活动品牌。围绕“做实全领域行动、做细全地域覆盖、做精全媒体传播、做好全民参与共享”,构建全域科普工作体系,重点打造全域科普服务平台、建设线上共享科普馆等全域科普品牌,提升科普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完善科普示范引导体系,积极争创省级科普示范区。扎实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创新支持方式,加大资金统筹,切实保障投入。突出“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发展”工作主题,聚焦国家战略需求,重点宣传“双碳”、“双减”、食品安全、应急科普等观念和知识,广泛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科普宣传周)、低碳日、爱国卫生月、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世界气象日等各级各类主题科普活动,大力培育全民科学素质大赛等特色科普品牌活动,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和生活生产技能。(责任单位:宣传部、科技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民政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科协等,各街道)

（五）实施科学素质开放合作工程

1. 拓展交流渠道。充分调动政府、社会等多方积极性，聚焦科技赋能产业、科普惠及民生等重大议题，主动参与长三角科技论坛、海峡两岸科普论坛等活动，举办科技论坛、海智项目路演、技术洽谈对接等活动。加大科普场馆、科技志愿服务、青少年科技创新等方面交流，构建多层次、宽领域、广范围科技人文交流体系。（责任单位：宣传部、教育局、科技局、科协等，各街道）

2. 丰富合作内容。建立完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科技型企业、科技工作者等与省内外、港澳台、国外重点国家（区域）以及关键科技组织的对话合作机制，组织海智机构及海智专家无锡行、“智汇科创带”系列服务企业等主题活动。推动海外工作站引才引智、离岸基地建设。开展高层互访、举办双边活动、签署合作协议等，就科技资源科普化、科普资源共享、人才培养、智库建设等开展务实合作，推动科创资源科普化运用。（责任单位：宣传部、教育局、科技局、科协等，各街道）

3. 推动共建共享。建立多样化科普创新合作平台，深化与省内外、科研院所、社团组织、企业、科技工作者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交流合作，围绕科技发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共性问题开展研究，深化科技抗疫等领域合作，共建科技研发机构、分享科技前沿成果，发展科普产业、开展科普活动。（责任单位：科技局、民政卫健局、科协等，各街道）

五、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区政府统一领导本规划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督促检查。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民科学素质领导小组会议，全面了解辖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情况，切实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位置。各部门将本规划有关任务纳入相关工作规划和计划，认真履职、协同配合。区科协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沟通联络、搭建联动平台，把握实施时序进度，协调有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责任单位：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条件保障

1. 加强法规指引。加强科普法制宣传，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探索建立科普学科、科普专业职称体系。推进建立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良性互动机制，推动将科普纳入科技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科研成果评价指标，提高科普成果在科技考核指标中所占比重。（责任单位：科技局、教育局、人社局、科协，各街道）

2. 加强理论研究。强化组织、条件和机制保障，立足当地和阶段实际开展社会化、信息化、规范化、特色化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围绕新科技、新应用带来的科技伦理、科技安全、科学谣言等方面，开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深入开展科普对象、手段和方法等研究。（责任单位：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科协，各街道）

3. 保障经费投入力度。各部门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科普经费保障机制。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建立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科普事业的多元化投入机制。（责任单位：财政局、民政卫健局，各街道）

（三）机制保障

1. 完善评估机制。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评估制度，落实国家新时代公民科学素质标准，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强化督促检查与工作交流，查找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科技局、科协，各街道）

2. 完善激励机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一定激励，引导提高社会公众的科学素质，营造崇尚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科技局、人社局、民政卫健局、科协，各街道）